

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，不以姓氏書寫方式不同為據以准駁的標準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9.11. 台內戶字第09601413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9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，不以姓氏書寫方式不同，據以駁回其申請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96年 8月31日高市民政四字第0960011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10條第 1項規定，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，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。次按姓名條例第 1條第 1項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個為限，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
- 三、又本部96年 6月27日台內戶字第0960100507號略以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9號解釋，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，亦為人民之自由，應為憲法第22條保障。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，作為其戶籍登記之本名後，究否將其姓氏改為與其祖先同一書寫方式，或現存之子孫是否當一併改為同一書寫方式，法無強制規定。如不同書寫方式之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，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，尚未涉及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，尊重其個人意願，或可兼顧法、理、情。
- 四、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，請轉知所屬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，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，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，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，不因書寫方式不同，據以駁回其申請。

正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戶政司